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61號

原告 比克準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麗英
被告 曾存逸
王彥為
張浩楨
江承桓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3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健順
法官 楊祐庭
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田宜芳